

六市安监三〔2015〕89号

# 关于建立成品油社会加油站“两台账一日志” 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叶集试验区经安委：

为加强成品油社会加油站安全管理，提高社会加油站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除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加油站建立“两台账一日志”安全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除全民所有制性质以外的合法加油站，即除实行HSE管理体系以外的依法经营的私营、合伙、股份、集体性质的社会加油站。

## 二、“两台账一日志”管理制度内容

（一）基础台账：即综合反映加油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和专业技术资料的汇集。包括各种证照、审批材料、图纸技术资料、员工基本信息等。如有调整变更、有效期满更新的资料，应及时补充归集存档，并在台账对应空白页上予以备注或调整。

（二）管理台账：即能够反映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状况的资料汇集。包括一般性制度、规程、流程等静态的知识性内容和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应急演练、会议培训等动态的工作记录两部分。知识性内容既是安全管理规定，又可作为平时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动态工作记录是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关键内容，要求加油站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应召开一次安全例会，主要是对本月安全工作安排和上月安全工作总结，并对上月发生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记录；加油站负责人应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所有活动情况要填入管理台账附件中相应的表格内。

（三）站长日志：即由站长每天对当天加油站安全运营状况和活动的如实记载。包括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管理情况、进销存情况、会议、活动、培训、日常学习及预案演练情况以及上级检查情况等。日志为半年一册，一年一更新。

### 三、保障措施

（一）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县区局要把推进“两台账一日志”安全管理制度作为今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之一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组织辖区内社会加油站负责人进行宣传培训，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及时督查指导“两台账一日志”执行情况。

（二）采取“一对一”帮助指导方式保证实施效果。考虑到社会加油站实际情况，吸收HSE成功经验，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采取中石化、中石油公司加油站与就近社会加油站“一对一”帮助指导方式推进该项工作。县区局要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工作；中石化、中石油公司要安排有经验人员到社会加油站帮助指导实施，重点指导台账日志的资料收集、方案拟定、操作方法、表格填写以及应急管理、预案演练、隐患排查、设备维保等，现场指导每月不少于两次，帮助时间不少于半年；社会加油站应虚心学习、主动接受、积极配合。

（三）切实落实加油站主体责任。社会加油站是“两台账一日志”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的责任主体，加油站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增强实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知难而进，贵在坚持；要建立“两台账一日志”档案盒，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并妥善保管，随时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督查。

（四）作为加油站换证条件之一。这项制度实施后，为检验换证加油站“两台账一日志”执行情况，需在现状安全评价报告中体现安全管理台账日志落实情况，将具有代表性内容复印件放在附件中，窗口将作为换证条件之一受理。

（五）作为对县区局年度考核内容之一。“两台账一日志”落实情况将纳入县区局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考核范围，市局不定期进行抽查或督查。帮助指导工作结束后市局将对帮助指导社会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予以通报表彰。

附：“两台账一日志”样本

六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6日

抄送：省安全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中石化六安分公司，中石油六安分公司。

---

六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6日印发

---